-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u>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江片区部分贫困村饮水补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江片区部分贫困村饮水补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24</u>人,营业收入为<u>531.44</u>万元,资产总额为<u>435.85</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u>广西科艺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日期: 2025年07月1日 注: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